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6年東京國際食品展-臺灣館」

### 參加作業規範

**已額滿·8月26日上午9點45分後報名列為候補。**

#### 一、組團說明：

##### (一)活動簡介：

【名稱】第51屆國際食品與飲料展(簡稱「2026年東京國際食品展」)

The 51th International Food and Beverage Exhibition (FOODEX JAPAN 2026)

【日期】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至3月13日(星期五)·共4天

【地點】Tokyo Big Sight 東京國際展示場(東棟、西棟、南棟)

〒3-11-1 Ariake, Koto-ku, Tokyo, Japan 135-0063

<https://www.bigsight.jp/english/>

【日本主辦單位】日本能率協會(Japa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JMA)

【活動網址】<http://www.jma.or.jp/foodex>

##### 【展覽簡介】

本展與「德國科隆食品展(ANUGA)」及「法國巴黎食品展(SIAL)」為全球前三大專業食品展，並為亞洲最具規模之專業食品暨飲料展。2025年共計有74個國家館，2,930家參展商，使用3,738個攤位，4天展期吸引7萬2,151名買主，超過8成為日本當地食品通路批發、餐飲服務、製造商與零售業者等，海外買主則有來自90個國家計13,464名，為拓展日本及全球食品市場重要平台。

##### (二)活動承辦人：

本會行銷專案處 農產食品組

黃馨儀，02 2725 5200 分機1310，email：[sophiah@taitra.org.tw](mailto:sophiah@taitra.org.tw)

林沛婕，02 2725 5200 分機1358，email：[pclin@taitra.org.tw](mailto:pclin@taitra.org.tw)

#### 二、參加企業資格：

(一)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法人或政府單位。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法人登記文件影本。

(二)適於參加之產業：臺灣生產之糖果餅乾、茶、罐頭食品、果乾、蜜餞、飲料、釀造食品、各類農耕產品等，以具臺灣特色、外銷實績、取得各項認證且符合衛生、安全條件、口感創新者為佳，產品非在我國境內製造之企業不得參加。

(三)進2年有出口實績者(不含間接外銷金額)，出口績優企業得優先錄取，且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本會保有最終遴選權。

**(四)參展業者請擇一報名一般標準或團區攤位，如經查發現有跨區報名者，主辦單位具有取消其攤位之權利。**

(五)日本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六)由於攤位供不應求，本會將依據日本主辦單位所提供之臺灣館展位使用面積做最適分配，並依下列條件，選定合適展出產品之參展商，並保留調整參團業者攤位大小(數量)之權利，展位位置由本會全權規畫，企業不得異議：**

1. 符合參展資格
2. 近2年有出口實績、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3. 非在臺灣產製者不得參加
4. 認證：食品業者展品以臺灣產製並取得國際性認證(如HACCP、ISO、MSC、ASC)或國內輔導認證(CAS優良食品、有機認證、GGAP等)者優先錄取。
- 5. 團體攤位(中央單位及縣市政府)以其2025年實際參展使用攤位數為核定展位之基數，新參展縣市以最多2個展位為限；如有餘裕，將另參考各縣市農產食品產值、出口額或參加企業獲國際認證獎項等之實績核發攤位；轄下參展商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

三、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

**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若額滿提早截止。**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至本活動網站報名頁，填寫報名表。

網址：<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FOODEX2026>



【步驟：請進報名網頁 > 下載並詳閱參展作業規範 > 點選『我要報名』> 請填入貴公司報名資料後按『送出』】(報名表無須用印寄出)

(三)報名提交資料：

1. 繳交公司LOGO及產品照片(請提供清晰之圖片電子檔，團冊使用)。
2. 公司獲頒各項食品認(驗)證、標章、獎項之有效證明影本，如為委託工廠之認(驗)證，需提供授權使用同意書。
3. 請於**9月10日**前一併將上述資料之電子影本上傳至下列網站：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FOODEX2026>

**逾期未繳齊相關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紙本無須寄出)**

(四)注意事項：企業完成報名手續後，需由本會審查核准，始發給錄取通知單及繳款通知單，獲錄取企業須於期限內完成費用繳交後始成為本參展團團員。

#### 四、參展費用及付款規範：

##### (一) 費用項目：

1. **保證金**：每一攤位（含一般標準攤位及轉角攤位）**新臺幣2萬元整**。
  - (1) 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 (2) 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後無息返還保證金。
  - (3) 保證金一律以電子轉帳方式退還，敬請提供參團業者同戶名之銀行帳戶存摺影本。
2. **分攤費**：一般標準攤位及團區攤位規格：每個攤位**2.5公尺(面寬)×3公尺(深度)=7.5平方公尺，僅有少部分為3公尺×3公尺=9平方公尺攤位**。
  - (1) 一般標準攤位：每個攤位**新臺幣17萬元整**。
  - (2) 團區攤位(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單位等團體單位)：每個攤位**新臺幣20萬元整**。
  - (3) **如選到3\*3(9平方公尺)攤位，每個攤位加收新臺幣2萬元整**。
  - (4) 轉角攤位費：加收新臺幣**1萬5,000元整**  
(除使用4個攤位(含)以上參展商，每一參展商僅可選用1個轉角攤位)

##### (二) 繳款方式：

1. 銀行電匯：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銀行代碼**006**，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P\*\*\***）及參展活動名稱「2026年東京國際食品展」。
2. 「即期支票」：受款人抬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請劃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請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P\*\*\*\*\***）及展覽名稱「2026年東京國際食品展」，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 (三) 注意事項：

1. 本展團參展企業於報名核定後，接獲「錄取通知」與「繳款通知單」後，於期限內繳交分攤費及保證金，待本參展團組團會議認可使用轉角攤位再補繳差額**新臺幣1萬5,000元**，**選取9平方公尺攤位再補繳一個攤位新臺幣2萬元**，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自動放棄參展，將自動遞補後補參展商。（請勿於報名時繳交費用）
2. 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https://espo.trade.gov.tw>)」之補助。

(四) 特裝攤位注意事項：

1. 申請特裝裝潢之團區單位或一般參展企業(使用4個攤位以上，可申請特裝)，本會僅提供標攤所述之基本家具配備(洽談桌椅、展示櫃、垃圾桶)，「基本配備」為制式規格，無法更換，未完全使用，視為放棄。
2. 為使整體臺灣館裝潢依規定時間完工，特裝裝潢參展商須依照本會規定時間進場施工。

五、取消參團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而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或e-mail通知本會，已繳交之保證金與業者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保證金：2025年10月30日(含)前以書面或e-mail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逾期通知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之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二)分攤費：2025年10月30日(含)前以書面或e-mail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之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逾期通知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三)前述退款方式同保證金之退還，請詳第四條。

六、本會應辦理事務：

(一)展示場地標準攤位(含團區)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份配。

(二)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三)現場展務協助。

(四)統籌業者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 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展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2. 團員宣傳資料製作。

七、參團業者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一)參團業者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業者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得評估延長不受理其報名之年限：

1. 參展業者請派員出席組團會議(註<sup>i</sup>)。
2. 參展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企業之專利權或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參展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如展品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涉及專利者，務必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3. 為維護臺灣館整體形象及結構之安全性，參加業者及配合之裝潢活動公司於展場不得擅自更動或拆除裝潢結構，包含整體造型設施、牆板、立柱等。
4. 為維護整體形象，請依據外貿協會展覽展位設計規劃張貼文宣品及擺設服務臺、展示櫃設備。

5. 參展商不得與任何企業共用、分租或轉讓攤位，並不得展示非該參展商所產製之產品。
6. 須派員全程參加展覽(可請當地代理商)，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適時提供洽談成效、現場成交情形、後續商機、參展績效等資料及完整填寫本會問卷調查表，俾外貿協會統計拓銷成果，評估參展效益。
7. 參展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或貿協所規劃之展示區，不得在攤位以外區域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
8. 本展為國際專業食品展，依展覽主辦單位規定嚴格禁止現場零售，請務必確實遵守。
9. 不陳列與銷售非臺灣生產製造之樣品，參展商展出過期食品，經客戶反映或巡查人員查獲者，本會除得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保證金外，並得於未來1至3年內禁止其參加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10. 本會提供之標準攤位所附插座僅供筆記型電腦、手機或平板等充電之基本用電，嚴禁參展商使用擴充座、延長線並使用高耗能電器，如：煮水器、電磁爐等，若因參展商私自使用上述等電器導致跳電，本會得禁止參展商繼續使用該電器。
11. 參展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外貿協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12. 活動結束後應清空展品、樣品及宣傳品等。
13. 不得進行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二) 參展業者自理及負擔費用：

1. 展品運費及衍生之相關費用(自行處理並負擔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3. 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4. 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參展商資料登錄費。
5. 本會提供之基本配備及電力以外，增租之設備及用電(如小型冷凍冷藏櫃、蒸籠機、儲藏櫃、展示架、掛勾、插座等)。
6. 展覽現場個別參展商所需翻譯人員費或辦理品嚐活動之臨時人員費。
7. 影印、傳真、電話費及其他設備使用費。
8. 參展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9.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10.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參展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本會得沒收保證金、解繳國庫，並列入不良企業紀錄，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註<sup>1</sup>:

- (1) 組團會議將針對攤位規劃、展品運送及攤位圈選等事項進行說明，請務必準時派員出席組團會議。
- (2) 參展商攤位分配由本會依報名錄取情形規劃，攤位分配將依攤位數多寡，由多至少圈選，分配方式將於組團會議前另行通知參展企業。

#### 八、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展團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①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②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③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④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參加業者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二)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本會將協助參加業者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份退還參加業者，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惟不負擔因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三)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業者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四)展品處理：由參加業者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參加業者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五)旅行事務：由參加業者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並由參團業者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十、如本會因政府委辦之計畫，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本會之事由，致未能出團，業者同意本會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

十一、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本會保留調整活動內容或取消辦理之權利。
  - (三)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 (四)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
  - (五)業者應自行承擔赴海外拓銷之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失竊、染疫、隔離)。
-